

## 2019 年终奖如何扣税？年终奖金个人所得税怎么计算？

2018 年 12 月 27 日，财政部公布了《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个人拿到的年终奖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依法单独计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年终奖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税。

这个通知说了什么呢？意味着年终个税优惠政策将延续 3 年，这对工薪族来说就是年终奖可以少交个税，实际到手的年终奖更多。不过这一优惠政策只延续 3 年，2022 年开始将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不少人年终奖税负会有所增加。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叶霖儿：纳税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奖金全额除以 12 个月的数额，按照综合所得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避免部分纳税人因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后提高适用税率。

对部分中低收入者而言，如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当年工资薪金所得，扣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等后，可能根本无需缴税或者缴纳很少税款。而如果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采取单独计税方式，反而会产生应纳税款或者增加税负。同时如单独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可能在税率换档时出现税负突然增加的“临界点”现象。因此，《通知》专门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可以自行选择计税方式，请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请扣缴单位在发放奖金时注意把握，以便于纳税人享受减税红利。

### 年终奖的纳税方式变化如下：

按照安排，今年 10 月 1 日之后，年终奖的纳税方式较此前已经有了变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计税方法缴纳税款，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后的商数，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文件中所附的税率表，查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对于在取得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个人工资收入低于 5000 元的，可以先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减去“当月工资收入低于 5000 元的差额”，余额按上述办法

查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税款。

按照要求，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个人纳税人，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很多企业都选在年初发放年终奖，那么，使用新的税率表之后和今年 10 月 1 日之前旧的税率表计税，有啥不一样？

至于适用于哪档税率，则需要将年终奖总额 ÷ 12（月份），再与上表中的各档进行比对。

### 年终奖个人所得税怎么计算？（实例）

小王 2018 年年终奖金额为 120000 元，**如果 2018 年 10 月之前发，适用 3500 元旧的费用标准和旧的税率表。**

应纳税额如下：

$$120000 \text{ 元（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5\% \text{（税率）} - 1005 \text{（速算扣除数）} = 28995 \text{ 元}$$

如果小王的**年终奖是在 10 月份以后发，则适用 5000 元新的费用标准和新的税率表。**

应纳税额如下：

$$120000 \text{ 元（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0\% \text{（税率）} - 210 \text{（速算扣除数）} = 11790 \text{ 元}$$

可以看出，前后税后年终奖相差： $28995 - 11790 = 17205$ ，也就意味着，年终奖 10 月份之后发，老王可以少缴纳个税 17205 元。

那么，发放年终奖当月工资低于 5000 元的情况出现怎么算？

小张在 2018 年 12 月领取到年终奖 12100 元，12 月工资为 4900 元。

由于当月工资低于起征点 5000 元，需要从 12100 元的奖金里面拿 100 元来把工资补足 5000 元。用剩下的 12000 元来计算年终奖个人所得税。

$$12000 \text{ 元} \div 12 = 1000 \text{ 元}$$

参照过渡期税率表，可知税率为 3%，速算扣除款为 0 元。

因此年终奖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2000 \times 3\% - 0 = 360$  元。

看完上面的内容，相信大家已经明白年终奖个人所得税怎么计算了。2019 年终奖如何扣税？这就得看你的个人工资与年终奖的额度了！

**全程 iTax2019 新个税薪资计算软件：** <http://itax.24om.com/>

## 最强年终奖扣税解读！

为什么明明拿的钱比较少，交的税却比较多？为什么多拿一块钱，要多交好几千？为什么年终奖使用了税收优惠，实际却交了更多的税？

最近，有个朋友向菜导吐槽，说他拿了一笔 6 万多的年终奖，发在 12 月份的工资里，结果被扣了 2 万多的税。而他的哥们拿了一笔 8 万元的年终奖，却只交了 7 千多的税。为什么明明拿的钱比较少，交的税却比较多？为什么多拿一块钱，要多交好几千？为什么年终奖使用了税收优惠，实际却交了更多的税？

## 最新个税政策一览

2018 年底，国家对个税进行了调整，**免征额从 3500 元提升到 5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各个分级的上下限有所改变，速算扣除数也对应地变化，调整后的个税税率表如下：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2018 年 12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年终奖个税优惠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选择并入全年综合所得进行计税；也可以选择并入，而是用该奖金金额除以 12 月得到的数额，按照税率表确定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进行计税。**

两种不同的计税方式，所带来的结果也是截然不同的！

## 双薪、年终奖个税到底怎么算？

1、用年终奖除以 12 个月后得到的数额，去找对应的税率。

**年终奖应纳税=年终奖数额\*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

举个例子，小 A 月薪 10000 元，年终奖 5 万元。

首先算得  $50000/12=4166.67$  元，对应的税率是 10%，速算扣除数是 210。

所以小 A 的 5 万块年终奖应纳税= $50000*10\%-210=4790$  元。

值得一提的是，因为今年的年终奖个税优惠政策仍然有效，但税率变了，所以会存在相同金额所需缴纳的税大大减少的情况。

比如年终奖 3 万元， $30000/12=2500$  元，去年应纳税  $30000*10\%-105=2895$  元，今年应纳税  $30000*3\%=900$  元，足足减少了接近 7 成。

另外，现在很多企业会用年底双薪的形式来激励员工。按照现行的税法，如果全年除了双薪以外没有其他的年终奖，或者双薪和年终奖在同一个月发放，那么双薪可以计入全年一次性奖金进行计税。

如果双薪和年终奖在不同的月份发放，那么双薪则和当月工资所得一并计算个税。

### 年终奖个税有哪些坑？怎么避开？

话说回来，虽然今年年终奖缴税优惠了不少，但也埋着不少坑。先举个例子，如果年终奖是 3.6 万， $36000/12=3000$ ，应纳税  $36000*3\%-0=1080$  元。

但如果年终奖是 36001 元， $36001/12=3000.08$  元，应纳税  $36001*10\%-210=3390.1$ ，足足是前者的 3 倍多！

大家发现了没，首先，差了 1 元其实是跨越了一个计税区间。前者对应的税率是 3%，后者对应的税率是 10%。

月薪也会有这个问题，那为啥月薪个税不会这样跳跃呢？因为月薪计税本身就是用应纳税所得额去找对应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而年终奖是用应纳税所得额的 1/12 去找对应的税率，然后用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去乘以税率，但是速算扣除数却只扣了一倍，而没有扣除 12 倍。

这样的坑点发生在每个计税区间临界点，也就是 3000 元、1.2 万、2.5 万、3.5 万、5.5 万、8 万，乘以 12 个月对应的年终奖金额就是：3.6 万、14.4 万、30 万、42 万、66 万、96 万。

那么，如果跨越了这些临界点，年终奖至少应该是多少，到手金额才会比这些临界点多呢？答案很简单：**在任何两个相邻的临界点之间，年终奖越高，到手**

金额越高。

所以在上述相邻的两个临界点之间，我们要找到一个均衡点，使得这个点的到手金额和前面的临界点一样多，超过这个点之后，到手金额就比它多了。

我们以【3.6 万，14.4 万】这个区间为例，假设这个点的年终奖金额是 X。那么  $36000 - (36000 * 3\% - 0) = X - (X * 10\% - 210)$ ，可以得到 X 约为 3.857 万元。同样的道理可以得到其他的均衡点分别为 16.05 万元、31.83 万元、44.75 万元、70.65 万元、112 万元。

**对应的踩坑区间就是[3.6 万，3.857 万]、[14.4 万，16.05 万]、[30 万，31.83 万]、[42 万，44.75 万]、[66 万，70.65 万]、[96 万，112 万]。**

**发年终奖的时候，金额最好是避开这些区间，要不就会发生“明明应发金额比较多，但到手金额却比较少”的情况。**

虽然他那 6 万多的奖金是全年一次性奖金，但公司在发放的时候是和他的 12 月工资一起发的，这笔奖金并入了月薪进行计税，没有使用年终奖个税优惠。明明可以用年终奖个税优惠省不少税，但公司财务偏偏给你杂糅在一起懒得分开算，遇上这样的傻缺财务，也只有认栽了。

假设小 A 月薪 5000 元，每月五险一金 1000 元，年终奖 1.1 万元。

如果使用年终奖个税优惠的话，他的月薪不用缴税，年终奖则缴税  $11000 * 3\% - 0 = 330$  元。

如果不使用这种算法呢？这笔年终奖可以并入他全年的个人综合所得进行计税。那么他全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  $(5000 - 5000 - 1000) * 12 + 11000 = -1000$  元，所以不用缴税。

所以，如果你全年收入（包括年终奖）比 12 个月的免征额和扣除项之和来得少的话，不使用年终奖个税优惠为好。

在这一部分，为了方便计算，我们忽略各种扣除项。

假设小 A 年薪为 12 万，分三种情况看：

●如果这 12 万都按月薪发放，每月发 1 万，全年缴税  $(10000 * 10\% - 210) * 12 = 9480$  元。

- 如果这 12 万全部当成年终奖发放，全年缴税  $120000 \times 10 - 210 = 11790$  元。
- 如果月均发放 8000 元，年终奖 2.4 万元，全年缴税  $(8000 - 5000) \times 3\% \times 12 + 24000 \times 3\% = 1800$  元。

就这个例子来讲，最后一种方案对于小 A 来说是最划算的。那有没有办法可以知道，任何数值的年薪该怎样来分配月薪和年终奖呢？

首先月薪每个月有 5000 元的免征额，所以全年有 6 万免征额，如果年薪不超过 6 万元，放在月薪里就好。

年薪超过 6 万元的部分（设为 X），放在月薪里和放在年终奖里纳税情况有所不同：

月薪*12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全年应纳税额
不超过3.6万	3%	0	$(3\%X/12) \times 12 = 3\%X$
3.6—14.4万	10%	210	$(10\%X/12 - 210) \times 12 = 10\%X - 210 \times 12$
14.4—30万	20%	1410	$(20\%X/12 - 1410) \times 12 = 20\%X - 1410 \times 12$
30—42万	25%	2660	$(25\%X/12 - 2660) \times 12 = 25\%X - 2660 \times 12$
42—66万	30%	4410	$(30\%X/12 - 4410) \times 12 = 30\%X - 4410 \times 12$
66—96万	35%	7160	$(35\%X/12 - 7160) \times 12 = 35\%X - 7160 \times 12$
96万以上	45%	15160	$(45\%X/12 - 15160) \times 12 = 45\%X - 15160 \times 12$

年终奖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不超过3.6万	3%	0	$3\%X$
3.6—14.4万	10%	210	$10\%X - 210$
14.4—30万	20%	1410	$20\%X - 1410$
30—42万	25%	2660	$25\%X - 2660$
42—66万	30%	4410	$30\%X - 4410$
66—96万	35%	7160	$35\%X - 7160$
96万以上	45%	15160	$45\%X - 15160$

在“不超过 3.6 万元”这个档位，月薪和年终奖应纳个税的算法是相同的，所以放在哪边都一样。而且因为这个档位是所有档位里纳税最少的，所以接下来

应该先把月薪里和年终奖里的这个档位分别填充满。

所以月薪和年终奖的这个档位一共可以放下  $3.6+3.6=7.2$  万元。

接着二者同样进入 3.6 万—14.4 万元这个档位，在这个档位里，月薪应纳个税明显小于年终奖应纳个税，所以接下来的  $14.4-3.6=10.8$  万先放在月薪里。

到这里，月薪那应纳税额已有 14.4 万，接下来增加的金额如果放在月薪里，则对应 14.4—30 万的档位；年终奖那里已经放了 3.6 万，接下来增加的金额如果要放在年终奖里，则对应 3.6—14.4 万的档位。

前面的应纳个税已经确定，接下来当年薪增加了 Y，这部分 Y 是要放在月薪里还是年终奖里，就要看 Y 被扣的税哪种更少。

Y 如果放在月薪里，扣的税等于月薪里所纳个税总和减去前面 14.4 万元所纳个税，也就是： $20\% (Y+144000) - 1410 \times 12 - (10\% \times 144000 - 210 \times 12) = 20\%Y$ 。

Y 如果放在年终奖里，扣的税等于年终奖里所纳个税总和减去前面 3.6 万元所纳个税，也就是： $10\% (Y+36000) - 210 - 3\% \times 36000 = 10\%Y + 2310$ 。

当  $20\%Y \leq 10\%Y + 2310$  时， $Y \leq 23100$ 。

**也就是说如果 Y 的金额不超过 2.31 万元，就放在月薪的 14.4—30 万元的档位里；超过 2.31 万元了，就放在年终奖 3.6—14.4 万元的档位里。**

如果你被上面的公式算晕了，那可以记住下面的这张月薪、年终奖的合理分配表。

	年薪增加额	发放方式	备注
1	6万	月薪	
2	7.2万	月薪、年终奖各一半	
3	10.8万	月薪	
4	10.8万	年终奖	如果不超过2.31万，就放在月薪里
5	15.6万	月薪	
6	12万	月薪	
7	15.6万	年终奖	如果不超过13.2万，就放在月薪里
8	54万	月薪	
9	12万	年终奖	如果不超过6.875万，就放在月薪里
10	24万	年终奖	如果不超过12.83万，就放在月薪里
11	之后	月薪	

根据这张表：如果小 A 年薪 50 万，那么最合理的分配方式是 6 万月薪+7.2 万月薪年终奖各一半+10.8 万月薪+10.8 年终奖+15.2 月薪+1 万年终奖，总的就是 35.6 万月薪，14.4 万年终奖。这是根据年薪进行的最少个税规划，当然这里理想的数学方法，实际情况下薪金，年终奖是动态变化的。

全程 iTax2019 新个税薪资计算软件：<http://itax.24om.com/>